

茂名市东湾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事前 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茂名市东湾学校新建教学综合楼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东湾学校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东汇小区 DJ-15-01 地块内的东湾学校内 联系电话：13450149191 联系人：吴郁浩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乙级以上资信证书。 2. 无回避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根据《茂名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目标，全市需新增 7.17 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且要“巩固‘5080’攻坚工程成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东湾学校作为市直属九年一贯制学校，当前 69 个教学班的规划规模与周边人口导入速度不匹配，现有校舍学位缺口显著。新建教学综合楼可新增标准教室及配套功能室，直接助

		力茂名市公办学位扩容任务落地，缓解区域“入学难”问题，契合规划中“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核心要求。 2. 根据项目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2. 茂名市茂南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1-6 万，不高于 6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中选服务金额(以合同所载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